**广西中医药大学瑶医药学院临床教研室教研活动制度**

**第一条 总则**

本教研室需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开展教学研究活动， 每周二下午由教研室主任主持， 组织教研活动， 教研室全体教师参加，要求做好考勤和记录并注意保存。

**第二条 教研室活动内容**

主要包括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监控、 教学研究、 科学研究等四方面内容， 具体如下：

(一) 关于教研室的工作计划及人员分工;

(二) 关于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课程建设研讨;

(三) 集体备课，教学经验交流;

(四) 课程的教学大纲、 教学计划等内容的研讨及加强教学工作各环节的措施;

(五) 关于本教研室教学工作的实施与检查情况通报，教学质量分析;

(六) 关于课程考试形成性评价的实施，期中、 期末考试的分析工作和总结;

(七) 关于本教研室教研、科研工作的选题、设计、 计划以及实施及研究生培养工作;

(八) 关于教学内容、 教学方法的改革与 教学经验的交流;

(九) 关于本室师资培养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;

(十) 关于实验教学有关事宜;

(十一) 关于本室的学习计划( 政治、 业务)和定期考核评议工作;

(十二) 关于上级的文件、 指示、 决议的学习讨论;

(十三) 其他工作。